

#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

## 关于启动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 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教教研机构，有关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创建一批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公共基础课程的育人功能，提高教师落实国家课程标准、运用国家规划教材的能力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培养造就更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遴选 50 个左右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培育一批高品质课堂和课改案例，有组织持续推

进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机制基本建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学习方式发生深刻变革，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多样，育人氛围日益浓厚，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形成新气象。

### 三、建设任务

1.开展教学实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职业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课程思政全面推进。聚焦核心素养导向，全面推进教学方式变革，着力破解学生学习动力不足、教师教学创新能力不强、实践活动设计缺乏、学科知识与行业应用场景融合不够、学业评价方式单一等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各地、各校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多样化实践模式。

2.培育示范课程。以优质课、精品课遴选为抓手，引导广大教师深入分析学情，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职业教育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环境和教学方法，改进和完善学生评价，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选树一批高品质课堂。组织优质课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示范带动广大教师变革教学方式，遴选推广一批课改案例。

3.建设优质资源。加快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微课视频、作业试题等高质量课程资源的开发，形成资源动态更新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等平台，有机组合或创造加工各类优质特色课程资源，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拓展教学时空，促进教学组织方式重构、教学方法创新和教学设计优化，推出一批数字化应用的典型案例。

4.强化教研引领。有效发挥职教名师工作室和教学创新团队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基础课程校内外教研活动，推动有组织的教研制度化常态化。持续推进教研方式创新，鼓励开展跨学科主题教研，开展与不同专业的融合教研，引导广大教师在参与教研过程中不断提升教学创新能力。

5.促进学生发展。坚守公共基础课程思想性、基础性、职业性与时代性的功能定位，聚焦学科核心素养，重视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与科学文化素养，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针对不同来源学生分层分类因材施教，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参与度，努力引导学生进入良好的学习状态，使每个学生都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充分发展，增强学生学习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四、创建条件及程序

##### （一）创建条件

全省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职业院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参与创建。

1.学校高度重视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工作，有积极的改革实验意愿；

2.公共基础课程教研组织机构健全，在某一课程方面有相对比较优秀的实践探索和改革成果；

3.课程负责人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

4.具有充足的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的设备、场地设施条件，能够提供实验基地建设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 （二）创建程序

1.自愿申报。首批拟开展思政、语文、数学、英语四门课程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建设工作，请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选择其中一门进行申报，实验时间为3-5年。申报学校填写《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申报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书》）。

2.推荐上报。高职院校直接向省教科院职业教育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中职学校向所在设区市职教教研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所在设区市职教研究机构对中职申报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初评，对思政、语文、数学、英语四门课程分别推荐1所学校作为实验基地入围名单，并于2023年10月10日前统一将《申报书》纸质件1份寄送至省教科院职业教育教研室（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1012室。以上电子稿发到指定邮箱：464750247@qq.com。联系人：付杉杉、蔡向梅，联系电话：025-83758306，025-83758247。

3.评审确定。省教科院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实验学校，并授予“职业教育××课程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称号，2023年首批遴选出10所左右中职、6所左右高职实验学校。

## 五、建设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验校要加强对公共基础课程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有学校领导牵头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推进机制，细化

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扎实持续推进，不断将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引向深入。

### （二）加强条件保障

实验校要在经费投入、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完善等条件方面保障到位，加强质量提升所需资源的统筹配置。要加强校内外协同，组建专家团队，形成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创新提质专业支持力量，做好课程实施指导工作。

### （三）加强推广应用

实验校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定期组织各类交流研讨、培训研修等活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加大对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的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切实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申报书



抄送：省教育厅职教处，各设区市教育局。

附件

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  
教学创新提质实验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学校 \_\_\_\_\_

申报课程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填写说明

一、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申报书中各项内容，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申报书中各项内容，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洁，申报书中不插入图表。

三、申报课程包括思政、语文、数学、英语，可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选择其中一门进行申报。

四、所有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五、本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 分管教学负责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本课程教师队伍        | 学习本课程学生数   |    |       |         | 本课程专任教师数 |
|                | 高级职称教师数  |    |       |         | 中级职称教师数  |
|                | 国家教学名师、“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等市级以上称号教师数 |    |       |         |          |
|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承担本课程年限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基础  |  |
| 特色优势  |  |
| 主要举措<br>预期目标  |  |
| <p>学校在课程建设保障方面的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市级职教<br>教研机构<br>推荐意见<br>（此栏高<br>职无需填<br>报）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